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8人，代表股份593,180,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2,434,813股的58.589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93,180,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6,763,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04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46,763,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5人，代表股份46,416,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4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5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代表股份47,616,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505人，代表股份46,41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847%。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93,152股，反对726,000股，弃权161,5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729,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2%；反对726,000股，弃权161,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12,452股，反对807,000股，弃权161,2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8%。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648,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7%；反对807,000股，弃权161,2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09,452股，反对744,900股，弃权226,3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645,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4%；反对744,900股，弃权226,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368,852股，反对653,900股，弃权157,9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805,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1%；反对653,900股，弃权157,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1,783,052股，反对883,800股，弃权513,8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21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9%；反对883,800股，弃权513,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闫志平、苗春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